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執行董事之委任

黃世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新增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世達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新增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中國部總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界及中國大陸房地產發展項目具有20年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即雅典企業有限公司、秉旋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置業有限公司、達力財務有限公司、達力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達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Dynamic (Nominees) Limited、達力房地產(中國)諮詢管理有限公司、Glory Diamond Inc.、高偉投資有限公司、僑邁有限公司、智啟國際有限公司、Pearlway Investments Limited、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多利億投資有限公司及遠僑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概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達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再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薪金約為港幣918,000元及可享有酌情花紅，並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功績之基準決定。彼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釐定基準為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為港幣20,000元，其董事袍金及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及SALAZAR Lourdes Apostol女士。